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擬稿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 (a) 刪去“觀察和”。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而代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新條文

加入 —

**“1A.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1)

- (a) 在“歸類”的定義中 —
  - (i) 在中文文本中，在(a)段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ii)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 (b) 在“分類”的定義中 —
  - (i) 刪去(a)至(e)段而代以 —

- “ (a) 獲證明屬實；
- (b)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c)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 (d) 無法證實；
- (e) 虛假不確；
- (f) 並無過錯；
- (g) 投訴撤回；
- (h) 無法追查；
- (i) 終止調查；
- (j)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或
- (k) 經警監會及處長同意的其他類別；”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c) 在“警監會”的定義中，刪去“成立為法團並以第3(1)(b)條提述的名稱為名”而代以“設立”。

(d) 刪去“無須具報投訴”的定義而代以 —

“ “須知會投訴” (notifiable complaint)指按照第 13 條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投訴；” 。

(e) 刪去“須具報投訴”的定義而代以 —

“ “須匯報投訴” (reportable complaint)指 —

(a) 按照第 10 條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投訴；或

(b) 按照第 12 條視為須匯報投訴的覆核要求；”。

(f) 在“秘書”的定義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ii) 刪去“(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General)”。

(g) 在中文文本中，在“覆核要求”的定義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h) 加入 —

““材料”(material)包括任何形式的文件或紀錄，以及任何物品或物質；”。

2 加入 —

“(3) 在第 7(1)(b)、18(1)(e)、24 及 37(2A)(b)條中，凡提述已經或將會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包括不對該成員採取任何行動的決定。”。

第 2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而代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現設立一個 —

(a) 英文名稱為“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及

- (b) 中文名稱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的法人團體。”。

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以下的人不具備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資格 —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及

(b) 曾屬警隊成員的人。”。

5 在標題中，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5(1) (a) 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b) 在“條件”之前加入“僱用”。

5(2) 在“條件”之前加入“僱用”。

7(1) (a) 在(a)段中，刪去在“檢處長”之後而在“投訴的處”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如警監會認為適當)就須匯報”。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c)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8(1)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8(3) (a) 在(a)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b)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c)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就僅因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的理由而不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逾期投訴(第 11(3)條所界定者)而言，支持該理由的原因。”。

9 (a)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9. 被豁除的投訴**

第 8(1)(a)或(b)條所指的列表，必須豁除以下投訴 —”。

(b) 在(b)段中，刪去“與警方行為無關”而代以“是僅關乎該傳票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

(c) 在(c)段中，刪去“與警方行為無關”而代以“是僅關乎該通知書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

10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a)(i)段中，在“行為”之後加入“(無論他是否有表露他本人屬上述成員)”。

(c) 在(b)段中，刪去“屬處長認為”。

(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1. 逾期投訴的歸類**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逾期投訴不得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2) 某逾期投訴如 —

(a) 性質嚴重；並且

(b) 若非因第(1)款，便會按照第 10 條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則該逾期投訴必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3) 在本條中，“逾期投訴”(belated complaint)指在以下時間屆滿之後向處長作出的投訴 —

(a) 自導致該投訴的事件發生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或

(b) (如在(a)段提述的期間內，關乎該投訴所針對的事項的法律程序，已在任何法庭、裁判法院或法定審裁處展開)自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定作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12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2(1) (a) 在“向處長”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

- (b) 刪去“處長認為”。
-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2 加入 —

“(3) 覆核要求不得尋求覆核歸類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匯報投訴。”。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3. 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投訴**

處長接獲的投訴如既非須匯報投訴，亦非根據第9條被豁除的投訴，則必須歸類為須知會投訴。”。

15(1) (a) 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須具報”而代以“為須匯報”。

15(3) 刪去在“，警監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可 —

- (a) 要求處長提供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解釋；
- (b) 就僅因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的理由而不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逾期投訴(第11(3)條所界定者)而言，要求處長提供支持該理由的解釋；及
- (c) 支持該等解釋的資料或材料。”。

- 第 3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  
第 2 分部 報”。
- 1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  
報”。
- 16(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16(2) (a) 在(d)段中，刪去“及”。
- (b) 在(e)段中 —
- (i) 刪去“其他”；
-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 “(f) 處長及警監會議定的其他資料。”。
- 1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被分類為屬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某須匯報  
投訴的調查報告，必須 —
- (a) 載有 —
- (i)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該投  
訴的過程撮要；
- (ii) 投訴人所描述的導致該  
投訴產生的事件的敘  
述；



(iii) (如已識別被投訴人的身分)被投訴人所描述的導致該投訴產生的事件的敘述；

(iv) 一項敘述，述明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該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

(v) 處長認為需要的資料；及

(vi) 處長及警監會議定的其他資料；及

(b) 解釋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該投訴的原因。

(4) 在第(1)及(2)款中，凡提述調查報告，均包括補充某份先前的調查報告的調查報告。”。

17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7(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7(3) (a) 刪去“解釋”。

(b) 在(a)段中，刪去“有關調查的進度”而代以“載有有關調查的進度的撮要”。

(c) 在(b)段中，在“未能”之前加入“解釋”。

17(4) 刪去“根據第(3)款給予的解釋”而代以“中期調查報告”。

18(1) (a) 刪去(a)段。

(b) 在(d)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c) 在(e)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f) 除(b)、(c)及(d)段所述的建議外，它對該報告的建議。”。

18 加入 —

“(1A) 如調查報告因應第(1)款提述的警監會的建議而修訂，處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警監會呈交該經修訂的報告。”。

19(3) (a) 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可能”而代以“相當可能會”。

19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即使有第(5)及(7)(c)款的規定(但在不損害第(6)款的情況下)，警監會會見的人有權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陪同下，出席本條所指的會面。”。

19 刪去第(9)款。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9 條之後加入 —

#### **“19A. 會面紀錄**

(1) 警監會必須就根據第 19 條進行的每次會面製備紀錄，而該紀錄須在為執行警監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期間內，予以保存。

(2) 上述紀錄可用於以下目的，但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

(a) 為執行警監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目的是；

(b) 第 37(2)(b)、(c)或(d)條提述的目的。”。

### 19B. 警監會認可分類

如警監會對根據第 16 或 18(1A)條呈交的調查報告所述的某須匯報投訴的分類，感到滿意，警監會必須認可該分類，並將該項認可通知處長。”。

第 3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  
第 3 分部 **報**”。

20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  
**報**”。

20(1) (a) 在(a)段中，刪去在“**關乎**”之後而在“**錄影**”之前的  
所有字句而代以 —

“某須匯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警隊成員就某須匯報投訴而向他會見的人錄取的任何書面陳述；及

(ii) 任何”。

(b) 在(b)段中，刪去“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事實或差異”而代以“某須匯報投訴的任何事實、差異或裁斷”。

- 2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1(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1(2) (a) 在“則”之後加入“除第 12(2)條另有規定外並”。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有關須具報”而代以“如有關須匯報”。
- (c)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d)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2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 “22. 就須匯報投訴的分類及覆核結果作出通知”**。
- (b)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2(1)條。
- 22(1) (a) 刪去“警監會可要求處長知會”而代以“如有不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匯報投訴，則處長必須在警監會根據第 19B 條認可該投訴的分類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2 加入 —
- “ (2) 如有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匯報投訴，則警監會必須將有關覆核的結果通知 —
- (a) 投訴人；或

(b) (如該須匯報投訴是由某人代投訴人作出)作出該投訴的人。

(3) 如投訴人或有關的人已向處長或警監會表示，他不欲如此獲通知，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情況。

(4) 在斷定投訴人或有關的人獲通知第(1)或(2)款規定事項的時間的過程中，以下條文適用 —

(a) 如該通知是留在他的地址的，該通知在如此留下之時，即告作出；

(b) 如該通知是郵寄往他的地址的，該通知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會寄達該地址之時，即告作出；

(c) 如該通知是藉傳真傳送往他的傳真號碼的，該通知在經一般傳送的程序會在該號碼接獲之時，即告作出；或

(d) 如該通知是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他的電子郵件地址的，該通知在經一般傳送的程序會在該地址接獲之時，即告作出。

(5) 在第(4)款中，凡提述他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指由投訴人或有關的人提供予處長或警監會的、作為就有關須匯報投訴與他聯絡的方法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23(1)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4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5(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6(1) (a) 刪去“為使警監會能夠向處長作出警監會認為合適的建議，”。
- (b)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c)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7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7(1)條。
- 27(1) 刪去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保安局局長證明，遵從警監會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要求，便相當可能會損害 —
- (a) 香港的保安；或
- (b) 任何罪案的調查，
- 否則處長必須遵從該要求。”。

27 加入 —

“ (2) 一份由保安局局長簽署證明第(1)(a)或(b)款提述的事宜的證明書，即屬如此獲證明的事宜的確證。 ” 。

28 刪去 “不時” 。

29 (a) 在 “費用” 之前加入 “合理”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 “文本” 之前加入 “複製本或” 。

3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以下人士不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

(b) 秘書長、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及

(c) 曾屬警隊成員的人。 ” 。

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須具報” 而代以 “須匯報” 。

新條文 加入 —

### **“33A. 就會面及證據收集作事先通知**

(1) 處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在 —

(a) 他就某須匯報投訴進行會面之前；或

- (b) 他就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而進行任何證據收集之前，

將該會面或證據收集通知警監會。

(2) 有關通知必須列出 —

- (a) 有關須匯報投訴載有的指稱的性質；
- (b) 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的形式；及
- (c) 接受會見的人及進行會見的人的詳情。

(3) 凡處長在沒有事先通知警監會的情況下，進行第(1)款提述的會面或證據收集（“有關事件”），處長必須在有關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 —

- (a) 將該事件通知警監會；
- (b) 向警監會解釋沒有給予該事先通知的原因；及
- (c) 向警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倘若有給予事先通知，則根據第(2)款規定本須就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而列出的資料。”。

- 34(1)
-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34(3) (a) 刪去“知悉”而代以“覺得”。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35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5(1)條。

- 35(1)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35 加入 —

“(2) 為免生疑問，第(1)(c)款所指的執勤輪值表，不影響觀察員根據第 34(1)條在任何時間出席會面或觀察證據收集的權利。”。

36 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 —

- (a) 在(c)段中，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f)段中，在“身分”之前加入“任何”。

37(2)(b) 在“罪行”之後加入“或任何懷疑罪行”。

37 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在根據第(2)(a)款作出披露時，警監會可向公眾披露 —

- (a) 警監會與處長對某須匯報投訴的裁斷或分類有意見分歧的事實；  
或

(b) 警監會對以下行動的意見：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某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

37(4) (a) 在(a)段中，刪去在“第36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界定的指明人士(該定義的(f)段所指的人除外)；”。

(b) 加入 —

“(ba) 任何獲投訴人書面授權 —

(i) 代該投訴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第14條訂明者)的人；或

(ii) 代替該投訴人處理由投訴人作出的投訴或覆核要求的人；”。

(c) 在(d)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d) 刪去(e)段而代以 —

“(e) 依據第19條獲警監會邀請參加會面的人，或按照該條出席會面的任何人；或”。

(e) 加入 —

“(f) 行政長官。”。

40(3) 刪去“須由前警監會作出並正由它”而代以“正由前警監會”。

新條文 加入 —

## “40A. 已有的法律申索

在不限制第 40 條的原則下，凡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申索(包括任何司法及行政程序) —

- (a) 由前警監會提出或針對前警監會而提出的；並且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

則該法律申索並不因本條例生效而中止。”。

41(2) 在“附表 1 第”之後加入“1A(b)或”。

41 加入 —

“(2A) 如任何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前警監會的秘書或法律顧問，則該人自該日期起，按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擔任警監會的秘書長或法律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

41(3) 刪去在“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秘書及法律顧問除外)，則該人自該日期起，按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擔任警監會的人員。”。

42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c)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d) 在(d)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4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而代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附表 1 在緊接第 1 條之前加入 —

“1A. **主席的任期**

主席(根據第 4 條獲委任的人除外) —

- (a) 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並
- (b) 有資格再獲委任一段或多於一段任期，但再獲委任的每一段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年。”。

附表 1 (a) 在標題中，刪去“**主席、**”。

第 1 條

(b) 刪去“**主席、**”。

附表 1 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第 6(5)條

附表 1 加入 —

第 7 條

“(3) 警監會可藉根據第 12 條決定的它的程序，就由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勤時指定警監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訂定條文。”。

附表 1 刪去第 10 條。

附表 1 (a) 在第(4)款中，在“另有”之前加入“及第 11A(4)條”。

第 11 條

(b) 在第(5)款中，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c) 刪去第(6)款。

附表 1 加入 —

“11A. **披露利害關係**

(1) 警監會成員如於在或會在警監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該成員 —

- (a)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在討論該事宜期間，必須避席；
- (c) 不得就關於該事宜的決議投票；及
- (d) 不得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該成員在討論該事宜期間，不得主持該會議。

(3) 凡有成員根據第(2)款不得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主持會議。

(4) 凡某事宜藉書面決議議決，而警監會某成員於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 —

- (a) 該成員 —
  - (i) 必須在傳閱的文件中，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
  - (ii) 必須將如此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文件，交回秘書長；及
- (b) 該成員 —

(i) 不得就該書面決議投票；及

(ii) 在為批准書面決議的目的而計算過半數票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5) 警監會必須記錄根據第(1)(a)或(4)(a)款作出的披露。”。

附表 1 刪去在“程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第 12 條

附表 1 在“設立”之後加入“從其成員之中組成的”。  
第 13 條

附表 1 刪去第 14 條。

附表 1 (a) 在第(4)款中，在“另有”之前加入“及第 16A(4)  
第 16 條 條”。

(b) 在第(5)款中，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c) 刪去第(6)款。

附表 1 加入 —

#### “16A. 披露利害關係

(1) 委員會成員如於在或會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該成員 —

(a)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b) 在討論該事宜期間，必須避席；

(c) 不得就關於該事宜的決議投票；  
及

(d) 不得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內。

(2)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該  
成員在討論該事宜期間，不得主持該會議。

(3) 凡有成員根據第(2)款不得主持會議，則  
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  
的一人，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主持會議。

(4) 凡某事宜藉書面決議議決，而委員會某成  
員於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 —

(a) 該成員 —

(i) 必須在傳閱的文件中，  
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性  
質；及

(ii) 必須將如此述明其利害  
關係的文件，交回秘書  
長；及

(b) 該成員 —

(i) 不得就該書面決議投  
票；及

(ii) 在為批准書面決議的目  
的而計算過半數票時，  
不得被計算在內。

(5) 委員會必須記錄根據第(1)(a)或(4)(a)款  
作出的披露。”。

附表 1 在“限期”之後加入“(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者)”。  
第 23(1)  
條

附表 1 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第 25(1)  
條